

浙 江 省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文 件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浙人大常办〔2021〕50号

印 发 《 浙 江 省 人 大 预 算 国 资 监 督 系 统 发 现  
问 题 反 馈 处 理 暂 行 办 法 》 的 通 知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

《浙江省人大预算国资监督系统发现问题反馈处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依照办法规定,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浙江 省 人 大 常 委 会 办 公 厅

2021 年 7 月 21 日

# **浙江省人大预算国资监督系统发现问题 反馈处理暂行办法**

(2021年7月19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十一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浙江省人大预算国资监督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功能作用,及时、妥善、有效处理系统发现问题,切实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水平和实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系统发现问题是指系统用户在使用和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系统根据内设的预警指标自动提示的问题。

**第三条** 预警指标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符合相关工作需要的预警规则、标准和参数。通过设定预警指标,实现对政府预算、执行、决算以及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中存在问题的精准定位和自动归集。

**第四条** 对系统用户使用和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以及系统自动预警的问题,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责任处室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处理方案。

**第五条** 根据需要反馈处理问题的类型、性质及严重程度,采

取有区别的处理方式：

(一)对于口头提醒、沟通即可解决的相对轻微问题，由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责任处室通过线上发送消息或线下电话沟通等方式，通知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反馈；

(二)对于预算执行和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规范、不严格，或者普遍性的问题，由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责任处室提出处理意见，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以浙人大财函的形式要求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反馈；

(三)对于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要求的、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不力的重大问题，或者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反馈处理情况不满意的问题，经财经委全体会议研究，报常委会分管领导同意后，提交主任会议研究，以浙人大常办函的形式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研究处理反馈。

**第六条** 相关部门在收到系统协同处理消息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消息予以回复；

相关部门在收到浙人大财函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研究处理情况函复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收到浙人大常办函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第七条** 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未按期反馈处理情况的，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或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督促催

报。

**第八条** 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收到函复的问题处理情况后,应当认真分析,并确定问题是否已解决。对未得到有效解决的问题,应当提出办理意见并限期督办。

**第九条** 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通过系统发现的问题及反馈处理情况,应当汇总整理并保留在系统中,视情形成相关分析报告,报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抄送省政府及相关部门。

**第十条** 本办法自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办法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适用问题由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负责解释。

---

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秘书长办公会议成员,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

---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7月22日印

